

证券代码：831534

证券简称：艾倍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日，电话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冠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冯冠华、董事黄忠怡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由其他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